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向大会转交他本人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的意见，请审议。

* A/58/50/Rev. 1 和 Corr. 1。



摘要

本说明载有秘书长本人以及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的意见。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涉及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维持并改善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所要求的多种语文服务方面遇到的挑战。报告还详细阐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语文政策对他们与会员国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互动的影响。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赞赏报告的分析 and 调查结果，总体上同意报告的结论。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在审议报告的建议时，考虑到鉴于改善多种语文制度会产生众所周知的积极影响，有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总体业绩以及这一制度给会员国和客户群体带来的满意效果，因此需要在改善多种语文制度与实现这种改善所需要的巨大投资和业务费用之间达成一种适当的平衡。决定这一平衡的不仅有会员国自己所确定的优先事项，而且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行多种语文过程中采用的政策、战略和做法的有效性，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存在的共同责任感。

一. 引言

1. 各立法机关曾一再要求严格遵守平等对待所有语文的原则；这促使联合检查组编写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这一问题反复出现在包括大会在内的许多理事机构的日程上。大会在关于多种语文问题的第 50/11 号决议中回顾说，联合国的普及性及由此产生的多种语文，要求本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有权利和义务让其他会员国了解它和让它了解其他会员国，而不论它使用何种正式语文。大会还强调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各部门能获得所有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文件、档案和数据库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务必严格执行关于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的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

2. 本报告回顾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所有语文，为各种会议以及一般信件和信息的传播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的情况。根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有会员国代表出席的许多会议仍然没有提供所有规定的语文的口译服务或文件。这样一种局面可能会促使一些语言群体，尤其是来自于发展中国家的语言群体被边缘化，使他们无法在一个平等的立足点上为这些会议的成果做出贡献。

二. 总体意见

3.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总体上同意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认为报告的建议原则上可以接受。他们赞赏报告中提供的用于审查各组织实行多种语文的状况以及关于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向的有益准则，其中包括会员国和秘书处在共同承担责任，改善多种语文的状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4. 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语文服务的能力，行政首长协调会一些成员认为，鉴于系统内目前主要的薪水条件，各组织的竞争力没有完全达到应有的水平。他们指出，各组织在征聘及留住具有必要语言技能的工作人员方面仍然面临着大量困难。

三. 对各项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根据各秘书处将提供的关于在会议和信息传播方面目前所提供各种语文服务水平的资料，立法机关可审查和明确本组织所使用各种语文的地位，以便按照下述原则提供关于成员国的期望的进一步指导：

(a) 在关于使用语文的适用规则的范围內，任何会议的语文安排的主要目的都应当是向所有与会者提供平等机会，视情况参与立法工作或参与促成会议结果；

(b) 议事规则所要求的各理事机构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语文安排应当严格遵守，除非所有成员另有决定；在各秘书处由于它们不能所控制的原因不能以所有规定语文提供会前文件时，它们应在规定期限内以有关语文提供这种文件的摘要或内容提要；

(c) 安排专家组会议或讨论会等其他类会议时应当考虑到与会者的语文熟练程度；

(d) 传播信息所用语文应着眼于尽可能广泛达到每个组织任务范围内的目标群体，而其范围应当包括每个组织通常使用的所有语文，同时还应考虑实地一级适用的语文。

5.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尽管支持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则，例如对语文的要求应该反映目标受众的需求，但在为某些类型会议选择语文时还是应该允许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缓解有关语文处承受的压力。他们还提出，应该时时审查他们组织的程序规则中规定的语文要求以及规则本身，以便查明它们是否反映实际需求。

建议 2

作为语文使用情况报告的一部分，行政首长应当向其理事机构提供关于秘书处内工作中所使用各种语文的地位的情况，在这方面，他们应当说明：

(a) 为促进严格实行关于使用规定工作语文，包括提供资料库和研究工具创造有利环境的要求；

(b) 使用或不熟练使用事实上的工作语文对招聘政策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c) 各工作地点人员为履行正式职能使用其他语文的程度以及促进使用采取的鼓励措施。

6. 这一建议原则上可以接受。至于建议 2 (a)，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识到，这里的中心问题是就系统各组织令人满意地满足笔译和口译需求的能力提出报告。这种能力更多是要求对任一特定时期所具备的能力以及工作量进行平衡。至于建议 2 (c)，其中提到的“鼓励措施”一词的含义不明确。

建议 3

为具有透明度和给每位候选人以获得职位的尽可能公平的机会，各秘书处首长应当确保：

(a) 有关秘书处认为必要或候选人因具备相关知识而有利的语文的规则的统一，并考虑到有关职位的语文要求；

(b) 视情况以主要教育语文的要求代替母语要求；

(c) 按有关语文要求对专业和以上类的职位进行分类，而且，这种分类反映在提交上级管理机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和秘书处组成情况报告中；

(d) 按照秘书处内使用语文的规则，早日在线上见到空缺公告的可能性不会不公平地成为任何语文群体的有利条件；为此，除特殊情况以外，招聘部门要说明理由，所有空缺公告都至少要以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或两种组织语文公布；

(e) 不能进入因特网的候选人能询问空缺公告情况并在有关组织当地办事处或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交在线工作申请。

7. 这一建议属于系统内各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做法的范畴，因此所涉及的问题在各组织之间有所不同。然而除非系统内每个组织有具体的考虑，否则一般而言，这一建议原则上可以接受。

建议 4

请各秘书处首长要求评估和/或内部监督机构将下述内容列入其 2004 年工作计划：

(a) 对工作人员语文技能的全面检查、对语言培训方案对实现所规定目标贡献的评估以及向上级管理机关提交的最合适形式的活动报告；

(b) 为了解，特别是在受益国的官方语文不是秘书处通常使用的工作语文或项目执行官员所熟悉语文的情况下，有关部门的语文技能水平是否拖延了项目的批准和有效执行，进行的内部调查以及在最直接有关的受益国中的调查。

8. 这一建议总体上可以接受。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强调，必须从根本上确保系统内各组织的有关工作人员，拥有各自在工作中需要经常交往的使用国家/会员国/目标人口所要求的必要语言技能。

建议 5

行政首长应当酌情进行调查以更好地评估使用者对在会议和传播信息方面以各种语文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这种调查的目标群体不仅应当包括按语文分类的成员国，而且应当包括按语文分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经核准的新闻媒体代表。

9. 这一建议总体上可以接受。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指出，用户满意在外联和宣传等领域尤其关键，并经常是会员国和普通公众认为系统内各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自己的任务的决定因素。

建议 6

为使各组织能保持或提高其产出的质量和多语文内容：

(a) 行政首长应当经常审查语文单位的工作量和其他工作条件，并在其权限内采取规定的调整措施，同时向其理事机构提出需要它们考虑、指导或作出决定的其他问题；

(b) 各理事机构不妨重新评估对经常性文件的需要和重新考虑有关成员国提交文件的现行规定，以便协助秘书处争取全面减少文件和及时提交文件。

10. 建议 6(a)原则上可以接受。行政首长协调会一些成员指出，在对一些会议以及要求大量口译和笔译语文服务的其他活动的文件工作进行规划的同时，的确对各自语文单位的工作量进行了定期审查。关于上面建议 2(a)的意见也表明，这一方面的关键问题是对整个组织的多语文服务需求做出反应的能力。经验表明，提供有效的语文服务往往要求具有在两次会议之间进行一定程度的“危机管理”的能力，以确保除了早已提前完成的文件规划以外，还要在需要时提供笔译/口译服务。

11.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支持建议 6(b)，因为该建议可能有助于大大提高各组织对文件和语文服务进行管理的能力，同时将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而不损害用户的满意程度。

建议 7

立法机构可能需要：

(a) 作为一个政策问题决定，按照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将经常预算作为支持旨在改善目前语文使用平衡情况的努力的主要资金来源；

(b) 要求行政首长在将来的预算周期中与成员国适当协商，在方案概算中提出预定的改善多种语文使用情况的目标和各阶段优先事项的预期结果，同时对建立伙伴关系和获得预算外资金来源的所有机会给予应有的注意；

(c) 请行政首长在其预算提案中特别说明计划出版物将采用的语文以及在不同网址发表的宣传材料将采用的语文；在这方面，它们应当表明，这些产出所使用的语文和有关资源与预期成果之间的关系；

(d) 在审议关于多种语文的具体报告或其中有相关指标的方案成效报告时关注所取得进展。

12. 建议 7(a)原则上可以接受，但行政首长协调会一些成员提出，应该对由经常预算经费资源提供经费的秘书处核心服务以及可以由伙伴关系和预算外资源提

供经费的“特别项目”加以区分，以满足语文使用方面的迫切需求。然而，不清楚应该如何以及由谁来确定“目前语文使用方面的不平衡情况”。

13.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建议 7(b) 提出的“改善多种语文使用情况”的目标值得称赞，但应该与愿意提供数量经常较大的投资，以建设必要的有利环境以实现这一目标的意愿相平衡。

建议 8

行政首长应当鼓励或继续鼓励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工作人员促进秘书处内文化气氛的改变，更充分利用其语文能力，这应当成为工作地点质量的更明显指标。

14. 这一建议可以接受。

建议 9

作为首长协调会主席，秘书长应当在首长协调会每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说明，首长协调会机制如何促进加强其本身网址的多语文内容和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更方便利用其成员网址中关于全球性问题的资料。

15. 这一建议原则上可以接受。
